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2年7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下午14:00，召开地点为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沱江路西段21号A301会议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上午9:15分至2022年8月15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祯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13,732,2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0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667,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7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8%。

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709,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709,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709,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709,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709,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

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709,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709,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709,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

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709,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9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709,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709,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

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709,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709,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

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709,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709,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709,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709,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709,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黄坤律师、胡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